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38號

聲請人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曙州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之108年度司催字第438號駁回裁定，經聲請人於提起異議之同時補正，故予以撤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38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寬博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 桃園分行	108年9月5日	390,741元	G K 0 五八九八九 九	益森 彩藝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
00 2	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寬博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 桃園分行	108年9月20日	156,030元	G K 0 五八九九四 四	益森 彩藝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
00	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	108年10月5日	610,365元	G K 0 五八九九八	益森

(續上頁)

3	限公司 陳寬博	桃園分行			0	彩藝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
-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